津乡振发〔2023〕28号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

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及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31号）要求，经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研究等程序，并报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现将我区2023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区级资金，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1000万元下达你们；同时，结合个别镇关于调整衔接资金项目来函需求，以及我区实际工作情况，并按程序审核，同意对2023年部分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调整

（一）取消项目1个，收回资金4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调整项目名称、补助资金、建设任务、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24个，调整后收回资金222.198989万元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项目安排

2023年第五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共有项目29个，财政补助资金1262.198989万元（含区级资金1000万元以及调整、取消项目收回资金262.198989万元，详见附件3）。

三、资金项目管理

接此通知后，请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）要求，落实好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，及时将项目计划进行镇务公开和村务公开，让群众知情知晓。由区水利局主管的农村饮水项目，还要按照《江津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津水利发〔2020〕175号）要求进行项目管理。

建设内容有调整的项目和新下达项目需于10月30日前报送实施方案至区乡村振兴局备案，力争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末端支付。

请继续按照《重庆市江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津财农〔2022〕46号）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并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做好资金项目管理，努力提高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．江津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取消项目表

2．江津区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对照表

3．江津区2023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 2023年10月13日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